

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6 次市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7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90006126D 號令發布修正
109 年 9 月 30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90029983B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3 日斗六市行字第 110003940B 號令發布修正
111 年 7 月 25 日斗六行字第 1110200415B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有效管理斗六行啟記念館(以下簡稱行啟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行啟館以公益使用為原則，各單位或個人欲借用時，得於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表格後向本所觀光課申請或採網路登錄申請。

同一場地時段，如有二個以上之單位或個人申請時，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出借。

第三條 行啟館場地借用範圍：

- 一、公民會堂。
- 二、公民講堂。
- 三、前廣場。

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借用場地別，於借用日前三十天向本所觀光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第四條 行啟館收取費用基準表(每場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二時至五時)

館內/外	場所	場次	場地費	可用設備	有無(銷)展售行為	冷氣
館內	公民會堂	場	一千元	燈光、投影機、麥克風、電	可	每場次二千元
			免費	不提供	不可	

	公民講堂	場	五百元	燈光、投影機、電	可	每場次一千元
			免費	不提供	不可	
館外	前廣場	場	一千元	電	可	無
			免費	不提供	不可	
備註		一、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本所不予退費，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 二、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三十分鐘以上，再加收一場費用。 三、費用單位為新臺幣/元。 四、如有展售行為，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本館不負管理之責。 五、可容納人數會堂約一百人；講堂約二十人；前廣場約五百人。 六、如連續借用達十二天以上時，場地費九折計算；如連續借用達二十四天以上時，場地費八折計算。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 七、繳費後，因故無法借用時，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1)距預定借用日達十四日以上提出時，得全額退費。 (2)距預定借用日達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提出時，得予以半數退費。 (3)距預定借用日未滿七日提出時，不予退費。				

第五條 以下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時，場地費得以五折收費：

- 一、政府機關、學校。
- 二、公益社團、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

符合以下情形，申請借用時得以酌收或免收場地費：

- 一、行啟紀念館附屬館舍暨三小棟得標營運廠商願意認養行啟紀念館周圍草皮維護及環境清潔，免收場地費。
- 二、借用場地，不使用本館之燈光、投影機、麥克風及電力，

免收場地費。

三、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

以上各項使用場地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另冷氣費仍依規定收取。

第六條 場地說明介紹：

場地名稱	圖	人數	使用說明
前廣場		約容納五百人	適合舉辦各項露天活動、市集、園遊會等。 場地已含階梯座位及舞台表演區。音響、燈光等需自備。
公民會堂		約容納一百人	適合舉辦演出發表會、放映演講等活動。 場地備有木製長凳、折疊座椅及會議桌、投影放映設備及音響擴音設備。
公民講堂		約容納二十人	提供空場租借使用，適合舉辦小型靜態展覽。

第七條 場地開放時間：週三至週五下午一時至晚上六時，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週一、週二休館，休館時段不供租借使用。

有意借用場地者，均需事先提出申請，待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使用，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均需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相關行政法令，違者需負所有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
- 二. 佈展及撤展期間均須納入借用時間，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需配合行啟館營運管理時間及相關行政規定。
- 三. 行啟館場地使用以文化、藝術、學術等性質之活動為優先，每一項活動申請，於繳交場地申請書確認表後須經審查以確定活動性質符合規範。
- 四. 行啟館地處住宅區，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不得有擾民情形，須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
- 五. 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行啟館內外設施及植栽，使（租）用相關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六. 行啟館本體建築所有牆面禁止黏貼膠帶、雙面膠棉及釘子、圖釘等，其它場地欲進行張貼、懸掛、固定等施工者，需事先提出申請，違者照價賠償或視情節禁止往後的出借申請。
- 七. 借用完畢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違者本所得拒絕租借申請。
- 八. 行啟館館內及館外一定區域內全面禁止吸煙。
- 九. 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清潔，須經檢查合格後始完成歸還程序。
- 十. 行啟館館內外之借用，只提供場地使用，對借用人(單位)所展覽(售)之物品，不負管理責任，請自行維護管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行啟紀念館（及前廣場）借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活動概述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逢每週星期_____借用 (無則免填)	
借用位置	☐ 公民會堂 ☐ 公民講堂		☐ 使用冷氣	借用_____場次	
	☐ 前廣場		(勾選則加計冷氣費)		
	☐ 有展(銷)售行為 ☐ 無展(銷)售行為			連續借用場地	
特別規定	☐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場地費五折之規定			☐ 達十二天以上(場地費九折)	
	☐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酌收或免收場地費之規定			☐ 達二十四天以上(場地費八折)	
承諾書 茲使用【行啟紀念館】場地，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並遵守斗六行啟紀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損壞館內外任何器材、用具等，同意照價賠償，並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據。 此 致 斗六市公所 申請單位： 申請人(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手機： 傳真： 住 址：□□□-□□ 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斗六市公所觀光課

洽詢電話：05-5332000*1114

傳真：05-5330715

E-mail : xingchi2016@gmail.com

場地開放時間

週三-五 13:00-18:00

週六-日 09:00-18:00

週一、週二休館，休館時段不供租借使用。

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七點 租借場地注意事項摘錄：

1.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均需遵守「文化資產保護法」以及相關行政法令，違者需負所有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
2. 行啟館地處住宅區，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不得有擾民情形，須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
3. 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行啟館內外設施及植栽，使（租）用相關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4. 行啟館本體建築所有牆面禁止黏貼膠帶、雙面膠棉及釘子、圖釘等，其它場地欲進行張貼、懸掛、固定等施工者，需事先提出申請，違者照價賠償或視情節禁止往後的出借申請。
5. 借用完畢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違者本所得禁止往後租借申請。
6. 行啟館館內及館外一定區域內全面禁止吸煙。
7. 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清潔，須經檢查合格後始完成歸還程序。
8. 行啟館館內外之借用，只提供場地使用，對借用人(單位)所展覽(售)之物品，不負管理責任，請自行維護管理。

借用人已詳閱以上規定並依照辦理。

簽章：_____